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董事会近日收到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胡济荣先生、李志中先生、黄战辉先生、方绍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副董事长邓子权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胡济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李志中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黄战辉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绍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韩小卡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舒锐超先生的辞职报告。韩小卡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舒锐超先生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采购主管。

上述董事、监事原定任期为2017年 2月13日至2020年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邓子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24,584,456股，邓子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66,270,509股，舒锐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8,800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舒锐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个人相关承诺等进行管理。截至目前，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李志中先生、黄战辉先生、方绍伟先生和韩小卡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胡济荣先生、李志中先生、黄战辉先生、方绍伟先生、韩小卡先生和舒锐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拟补选董事、监事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敏先生、江如练女士、聂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王寿群女士、吴玲女士、方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寿群女士、吴玲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志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方志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嫣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